

## 关于嘉实合润双债两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7月20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8年7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合润双债两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合润双债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02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7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合润双债两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合润双债两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18年7月20日

赎回赎回日 2018年7月20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日的15:00之前不接受受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自最后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最后开放日为一个工作日)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有权决定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的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规则、证券交易场所或基金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申购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如本基金在开放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无法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1)对于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则该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消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恢复开放申购;(2)对于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则该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消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恢复开放申购。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约定之日的次日前向投资者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人基金合同约定之日的次日前向基金管理人提出赎回或转换的申请。

3 申购的程序: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在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万元,但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购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购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但已有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首次单笔申购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的情况下,则该等公司为准。

投资者将首次申购的基金份额转入申购款账户,不受首次申购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基金账户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风险,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按申购时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如下:

本基金限开放日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赎回费率 (%) 赎回费率

赎回开放日 1%

H<7 1.5%

7≤Y<30 0

Y≥30

注: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将赎回费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100%。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赎回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 费用收取:

基金管理人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赎回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